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翰呈

王裕信

被告 裴真芯即真芯餐飲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88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9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共7年，利息利率依央行轉融通專案利率加碼百分之0.9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

01 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1.005（目前利率為百分之2.723），
02 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即應自逾期之日起按
03 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除約定利息外，逾期超過在
04 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
06 即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尚欠新台幣431,881元，為此訴請
07 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聲明為：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88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10 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10，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2 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如上）。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並提出借款契約、變更借據契約、授信
17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現場照片、專案
18 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放款債務資料查
19 詢單、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查本件
28 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920元，有款項收據
29 附卷可按，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920元，及
30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周瑞楠